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聲字第78號

聲 請 人 呂雅婷

上列聲請人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5年6月23日出庭陳述後，因認當日法庭上之發言、證詞或陳述內容，書記官所記載之筆錄文字恐有出入。為確保訴訟利益、核對發言原意，並利於後續訴訟攻防之準備，實有申請法庭錄音光碟之必要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當事人或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向法院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其有何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事由，否則，其聲請難謂合法。又倘法律基於保障涉案當事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權，而另有不公開審理或訊問之相關規定者，為落實該法律規定之意旨，依法律規定屬不公開審理或訊問之案件，自不得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臺灣高等法院103年1月20日院鎮文孝字第1030000476號函示意旨參照）。家事事務為民事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一，涉及當事人間不欲人知之私密事項，為保護家庭成員隱私及名譽、發現真實、尊重家庭制度，以利圓融處理，家事事務法明定處理程序以不公開為原則（家事事務法第9條第1項規定參照），是為落實該法保障當事人及關係人隱私之法律規範意旨，自不得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此亦有臺灣高等法院103年7月22日院欽文仁字第1030004701號函示可資參照。

01 三、經查，聲請人係本院115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9號確認繼承權
02 存在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被告，業據本院調取系爭事
03 件卷證查核無誤，堪認其係有權聲請交付錄音光碟之人。聲
04 請人固主張要調取錄音光碟以確保訴訟利益、核對發言原
05 意，並利於後續訴訟攻防之準備等語，惟法庭程序專以筆錄
06 證之，法庭錄音之目的僅在輔助筆錄之製作，以提升筆錄製
07 作之效率及正確性，並非取代筆錄，聲請人如爭執系爭事件
08 筆錄記載與法庭實際進行情形不符，應具體指明法院筆錄不
09 符之處，聲請法院核對法庭錄音，據以更正或補充筆錄以為
10 救濟，尚無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必要；況且聲請人於11
11 5年6月23日已有到庭為在場之人並參與期日所有訴訟行為至
12 期日終結為止，就兩造當事人當庭所為陳述，均當庭在場聽
13 聞，該日所有筆錄內容亦即時顯現在座位上之電腦螢幕，可
14 供當場確認筆錄所載要旨是否與陳述內容一致，復有該日訊
15 問筆錄足資參照，若有釐清必要亦可聲請閱覽訊問筆錄，並
16 無另行聲請法庭錄音光碟以取代筆錄內容之必要。此外，聲
17 請人並未具體敘明聲請調閱法庭錄音光碟用途，或有何就所
18 主張或維護之法律利益必要之具體情事，及符合法庭錄音特
19 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及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揆諸上開法條規定
20 及說明，聲請人之聲請難謂為合法。又系爭事件係家事事
21 件，為民事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一，因涉及當事人間之隱私
22 及秘密事項，家事事件法明定處理程序以不公開原則，為落
23 實該法保障當事人隱私之法律規範意旨，自不得交付法庭錄
24 音光碟，此有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函示意旨可參。從而，聲請
25 人聲請交付系爭事件之法庭錄音光碟，於法未合，應予駁
26 回。

27 四、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29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佳穎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2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04 書記官 王琳之